

【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】 儀器借用管理要點

111.04.22 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系儀器設備僅供本系師生教學研究活動使用。
- 第二條 外系/外校因教學研究欲借用本系之儀器，須於使用前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外系/外校欲借用本系之儀器，須於二週前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借用須填具借用儀器申請表，經儀器管理老師及食營系系主任核定同意後始可借用。
- 第五條 借用之儀器應在食營系內使用，如有特殊原因需外借，應於借用時說明原因並取得本系同意。
- 第六條 借用人應依借用時間使用，並遵守本系公用儀器室使用規則，儀器借用期間發生損壞或遺失應由借用單位負全部維修或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使用儀器之消耗性材料由借用單位自備。
- 第八條 借用人使用後儀器應清理維護並恢復原狀，若未遵守相關規定，本系得拒絕借用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6.04.27 系務會議訂定

